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补贴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杜承志

联系电话：3950061

填报日期：2022.5.13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按照《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9〕74号）、《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粤财综〔2019〕55号）、《关于印发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6495号）要求，结合江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际情况，对2016-2020年购买并在我市首次注册的新能源汽车进行补贴。预期，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将有效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高。2021年共发放2019年度推广应用补贴共248.16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投入。按2020年开展的我市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核查报告，我市2019年度需发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共248.16万元。据此，市发展改革局申请在2021年部门预算中预列248.16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

（二）过程。财政资金248.16万元，其中市本级184.2万元，7个县（市、区）共63.9万元。2021年初，市发展

改革局按核查报告，将该项资金划拨至各县（市、区）及市公汽公司。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是我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稳步提升。

二是我市公共汽车电动化率稳步提升。

三是市民对新能源汽车的认识和接受程度稳步提升。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市直部门进行统筹，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为主体，具体推进具体落实。

（二）聘请了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申请符合相关要求，补贴按国家、省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暂无相关问题。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相关款项按期划拨至各县（市、区）及相关企业。